



各級航空章教練員委任及續任申請

此通告取代 2005 年 4 月 15 日發出之活動通告第 57/2005 號。

總會青少年活動署通過更改現時各級航空章教練員的委任及續任資格，有志協助航空活動訓練工作且符合資格的領袖，可申請成為各級航空章教練員，由正式獲委任日起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止。有興趣者，請填妥表格 PT/51(表格可於香港童軍總會網頁 www.scout.org.hk 下載)，並獲所屬區、地域或署之負責總監簽署推薦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及證件相片 2 張，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

倘各級航空章教練員個人之各級領袖委任書失效，其有關教練員委任資格亦告終止。

助理航空章教練員委任及續任資格

委任資格：

1. 年滿 18 歲；
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領袖委任證；及
3. 持有由總會所發出之航空章／高級航空章／優異航空章教練員訓練班證書。

續任資格：

1. 符合各項委任資格要求；及
2. 完成領袖初級訓練班。

職責：

協助由區、地域及總會舉辦之各級航空章訓練班及各項航空活動。

各級航空章教練員委任及續任資格

委任資格：

1. 年滿 21 歲；
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
3. 持有木章；及
4. 持有由總會所發出之航空章／高級航空章／優異航空章教練員訓練班證書。

續任資格：

1. 符合各項委任資格要求；及
2. 在過去 2 年內曾最少 2 次主持或協助總會、地域或區舉辦各級航空章訓練班並擔任導師或講師不少於 6 小時。

職責：

主持或協助由區、地域及總會舉辦之各級航空章訓練班及各項航空活動。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活動幹事陳彩燕小姐（電話：2957 6412）聯絡。

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肖齡

